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将本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表述为:“本基金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设置代码,各类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订为:“本基金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设置代码,各类份额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2、“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四、估值程序”

原表述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订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之“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表述为：“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现修订为：“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 1、“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之“(二)”

原表述为：“1.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基金投资人托管人资格的

商业银行。

2. 单只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天行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现修订为：“1.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天行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天行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2、“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之“(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原表述为：“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各自类别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订为：“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各自类别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以及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出必要修订。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

客服热线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